中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开展 2016 年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的活动方案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领会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切实增强广大教职员工对学校发展的理性认识和思想认同,为学校实现"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国际有影响的活力现代幸福新沈航"的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二、宣讲内容

按照集中备课的原则,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

全会精神为主要宣讲内容,在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上下功夫,重点宣讲以下几个方面。

- 1. 准确把握"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
- 2. 准确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基本形势;
- 3. 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 4. 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念;
- 5. 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和重大举措;
- 6. 准确把握党的领导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政治保证。

三、有关要求

-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开展宣讲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务求取得实效。
- 2. 注重方法, 讲求实效。宣讲工作要坚持全面准确、突出重点, 既从整体上全面把握、系统宣讲全会精神, 又抓住重点问题进行集中宣传。要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身边的典型事例开展宣讲, 努力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实效性。
- 3.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集中宣讲活动的宣传工作,听取广大党员干部听讲学习后的心得体会。要在校内讲师团集中宣讲的基础上,自行组织会议学习、

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让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深入人心。

四、具体部署

- 1. 时间安排: 宣讲活动从 2016 年 4 月下旬开始, 到 6 月上旬结束。
 - 2. 宣讲范围:覆盖学校全体教职工。
- 3.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划分为8组,每组负责单位(详见附件)统一组织协调本组相关工作:宣讲前,与组内其它单位和宣讲人联络好宣讲时间、地点;宣讲中,做好签到;宣讲后,及时将新闻稿件和签到单发至宣传部。

联系人: 徐晓曼

电 话: 89724168; 18040030178

附件: 2016 年校内讲师团宣讲工作安排

党委宣传部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2016年校内讲师团宣讲工作安排

序号	组别	宣讲单位	宣讲人	简介	联系方式	负责单位及联系人
1	1	机关党委	- 赵冰梅	教授、马克思 主义学院院 长	13940181598	研究生院 联系人:崔楠 电话:13904022895
2		研究生院				
3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空军后备军官学院				
5	2	航空航天工程学部	王洪飞	教授、研究生 院书记	13352495339	航空航天工程学部 联系人: 王丹 电话: 18040036100
6		创新创业学院				
7		民用航空学院				
8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崔楠	副教授、研究 生院副院长	13904022895	机电工程学院 联系人:郑晓娜 电话: 18040030163
9		机电工程学院				
10		自动化学院				
11	4	能源与环境学院	周琳娜	副教授、马克 思主义学院 副院长	15140215015	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人:富宇 电话:13889213451
12		通用航空研究院				
13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				
14		后勤服务中心				
15		体育部				
16	5	理学院	日 健	副教授、马克		外国语学院
17		外国语学院		思主义学院		联系人: 冮兴光 电话: 18040036608
18		图书馆		书记		
19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曲洪波	副教授、马克	18040038069	经济与管理学院 联系人: 孙宁 电话: 13898118376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主义学院		
21		安全工程学院		副院长		
22	7	工程训练中心	· 齐艳霞	博士	1804003808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 郭锐 电话: 18040036500
2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4		设计艺术学院				
25		计算机学院				
26	8	国际教育学院	卢海燕	博士、 副教授	18904013306	国际教育学院 联系人: 张晓杭 电话: 18040036617
27		继续教育学院				
28		科技实业公司				
29		离退休职工工作处				
30		北方科技学院				

备注:各二级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可根据各自实际,由指定"负责单位"进行协调,自行安排时间、地点,联系宣讲人并组织好本组单位教职工的签到和会场秩序等工作。